

# 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41号

---

## 安顺学院关于 对王艳梅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艺术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2017年11月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艺术学院2017级美术教育专业专科学学生王艳梅（女，学号201709013029，申请退学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7年11月21日

---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
OA系统发文